

## 一、注意事项：

1、务必和中方导师确认：同期邀请信发放情况。因为**留学基金委同期资助不超过2名同一留学身份的人员赴国外同一导师处学习。**

2、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、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（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，或单独出具证明）。外语说明材料中应注明外语考核方式、时间、结果等信息，如仅注明申请人“外语已合格”、“已达到外语要求”等过于简略的表述，**不符合要求。**

3、联合培养研修计划（1000字以上）由申请人中外双方导师联合制订，需经中外导师双方签字**（双方缺一不可）。**

4、邀请信无留学期限或起止年月**为不合格**；提交有条件邀请信或非正式邀请信（如电子邮件等），**为不合格。**

**注：**无条件入学通知（unconditional offer），但以下条件除外：

- a.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；
- b.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/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；
- c. 入学通知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/单位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（申请硕博连读人员）。

5、注意核查邀请信、国外导师简历、外语水平证明（如是开具的语言证明）上确定有**外导签字**；成绩单上的须**加盖红章**；身份证的**正反面复印在一页纸上**；学历和学位**两个证书**都需要！

6、国内导师推荐信（**须导师签字及日期，限单面一页**）

7、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同学，邀请信上必须注明**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等**相关费用信息。

8、成绩单复印件，**成绩单自本科阶段起**，直至最近一学期。

9、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应为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，**未进入博士阶段的硕博连读生及已获得博士学位人员不可申报。**

10、申请人的支撑材料（学术成果及获奖等），务必**附上完整电子版及纸质版材料。**

## 二、材料整理规范化要求：

申请人提交给学院的材料（电子版和纸质版）应按照下列序号列举方式提交相应的（有手签字或盖章的材料，一律在签字或盖章后扫描提交；电子签可以不扫描提交）

- 1-合肥工业大学国家公派留学项目申请书
- 2-国内导师推荐信（扫描成pdf文件，大小不超过2M）
- 3-邀请信/入学通知书复印件
- 4-学习计划（外文）
- 5-国外导师简历

6-成绩单复印件（自本科阶段起）

7-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

8-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

9-最高学历/学位证书复印件

10-支撑材料（可以是文件夹，把所有完整支撑材料放入这个文件夹）